

证券代码：301320

证券简称：豪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情况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宫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宫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宫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宫超先生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宫超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

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法中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新任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

刘法中先生，1990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审计师。2014年6月，毕业于枣庄学院财务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，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，担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内审专员；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，担任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，担任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，担任青岛豪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法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